法規名稱：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1530537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

二、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市里辦公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本市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育、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申請單位如為里辦公處，則由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提案及代辦經費等相關事宜。

四、申請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提案計畫書。

（二）提案切結書。

（三）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四）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檢附地籍謄本）。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並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補助標準：

（一）本補助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公告附件規定辦理。

（二）全部核定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三）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

（四）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

1. 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

2. 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

3. 講師費用：於社區辦理園圃相關課程，促進相關知能及加強社區聯結。

（五）同一基地，以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基地地址、接鄰土地（建物）或範圍認定之。